## 附件四：

## 参选承诺函

致：高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采购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高县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家具配置设计服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